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抚远市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十三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医疗单位固体废物申报不足，截至 2020 年底，佳木斯市共有医疗单位（含诊所）1977 家，仅有 420 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按照要求开展申报登记工作，具备申报条件的医疗单位申报率达到 100%

三、整改措施：1.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督促医疗单位，2021 年底前完成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工作。2.组织开展各级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部门、医疗单位培训活动。3.对具备申报条件的预期未完成申报工作的医疗单位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全市 73 家医疗卫生单位进行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申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申报工作，截止 2021 年年底已全部完成申报。并在抚远市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抚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七、受理电话：2150008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镇迎宾路 68 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抚远市人民政府
2022 年 11 月 11 日